

邻水县 2023 年优质水稻产业集群项目 有机无机复混肥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水稻产业集群-2

采购人（甲方）：邻水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重庆天南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邻水县 2023 年优质水稻产业集群项目有机无机复混肥采购（项目编号：N5116232024000038）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内容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共同构成完整的合同内容，乙方均需全部履行。据此，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有机无机复混肥	龙友	25 公斤 / 袋， N+P2O5+K20 ≥ 32%，N≥16%、P≥ 7%、K≥9%，有机质 ≥15%，氯离子≤ 15%，酸碱度 (PH):5.5-8.5；水分 ≤12%；产品颗粒状， 粒度(1.00 mm ~ 4.75 mm)≥80%；其他指 标符合 GB/T18877-2020 要 求。	400	吨	3480.00	1392000.00	
合计		合计（大写）：人民币 1392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即 RMB ¥1392000.00 元；该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总价，已包括包含货物成本、包装费、装卸费（包含上下车费、搬运费在内）、运杂费（包含运输以及多次转运费用）、仓储费、发放费、检测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的一切费用在内。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并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且权属清楚，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益以及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若存在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优的标准为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中标产品近一年以来第三方检验机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四、交货及验收

1.签订采购合同后，乙方应在 20 天内将有机无机复混肥送到甲方指点的服务地点，并由乙方自找库房堆放，农业部门对货物进行现场抽样备检；乙方提供中标产品近一年以来第三方检验机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乙方将有机无机复混肥发放到项目实施镇的农户，并完善发放花名册。

2.验收。验收标准按照财库〔2016〕205 号规定、询价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和验收，且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将肥料款拨付到乙方银行帐户。

2.付款期限：乙方将有机无机复混肥送到项目镇后的收条、发放到户的签字花名册，完税后的发票等相关票据资料交县农技站审核。在肥料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接到质量投诉及反映，且县农技站对拨款资料审核全部合格之后，即按相关报账程序申请财政部门拨款，并在财政部门拨款到账后一次性付清乙方货款。乙方承诺，在财政部门拨款未到账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要肥料款。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2）甲方逾期支付货物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物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但是逾期违约金的金额累计不得超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即10%）。（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货物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若乙方未在合同规定的交付货物时间内或者甲方指定的期限之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的，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还应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货物超过25天，甲方有权解除并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物款及其利息。（3）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

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4）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经济损失包含并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送达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在内），还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七、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邻水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赵宏剑

地址：邻水县鼎屏镇建新路 110 号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6907531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苏波

地址：重庆市永川区仙龙镇场镇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重庆市永川红

河支行

账号：31101801040005874

电话：18716279687

签约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